



辽宁方园有机食品认证有限公司

Fangyuan Organic Food Certification Center (FOFCC)

关于注销沈阳红梅食品有限公司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的公告

2015 年第 4 号

沈阳红梅食品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辽宁方园有机食品认证有限公司（FOFCC）有机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122OP1400008，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现已过期。依据 FOFCC-AR05：2014《认证证书、销售证和 CNAS 认可标识使用规则》，FOFCC 决定对沈阳红梅食品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述有机产品认证证书予以注销。

自有机产品认证证书注销之日起，沈阳红梅食品有限公司应：

- （1）立即终止使用 FOFCC 有机产品认证证书，并交回 FOFCC 颁证部；
- （2）立即停止在该证书覆盖的产品上使用中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FOFCC 机构标识；并将未使用的有机产品认证标志、 FOFCC 机构标识全部交回 FOFCC 或在 FOFCC 的监督下销毁剩余标志和带有有机产品认证标志的产品包装；
- （3）不得对其认证资格做出任何误导性的声明或宣传。

特此公告。

辽宁方园有机食品认证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14 日

地址：中国沈阳皇姑区黄河南大街 106 号丽阳商务大厦 A 座 1103 室

邮编：110031

Add: Flat A, 11/F LiYang Commercial Building, No.106 Huanghe South Street,Huanggu District,Shenyang City,P.R.China

Tel: +86-24-86806565 86808585 Fax: +86-24-86806565 <http://www.fofcc.org.cn> E-mail: fofcc@fofcc.org.cn